

# 慈濟大學

##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 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組)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優待項目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60%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減免 60%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減免 60%		
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低收入戶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中低、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特殊境遇家庭	1.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2. 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新移民及其子女	1. 新住民本人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國民身分證 3.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備註	1. 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請於112.11.10(五)中午12:00前上傳或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減免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傳真號碼:03-8562490) 2. 上傳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資格審核通過後，各項手續皆須依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洽詢電話:03-8565301轉1105) 3.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隨同報名資料一起繳交。		

# 慈濟大學

##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 組 )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境 外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 、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學歷		
校 系 名 稱	學 校	中文	
		英文	
	學系：		
學 校 國 別		修 業 地 點 ( 國 別 )	

本人參加慈濟大學「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2、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台灣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人對上述相關規定已詳閱，如有不實，本人同意依招生簡章規定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如已註冊入學則開除學籍，絕無異議。

聲明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 組 )	
身 分 證 字 號 ( 居 留 證 號 碼 )		聯 絡 電 話	

本人自高中\_\_\_\_\_年級起至高中\_\_\_\_\_年級，已向\_\_\_\_\_（縣、市）教育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已由主管單位審議通過。今本人報考慈濟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因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教育階段，將於慈濟大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依規定完成同等學力認定。

本人已詳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5、15、29條等規定內容，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致無法順利招生入學，願負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 名：\_\_\_\_\_切結日期：\_\_\_\_\_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_\_\_\_\_切結日期：\_\_\_\_\_

**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班 組 別	
由報名系統取得之 繳 費 帳 號 ( 共 1 3 碼 )	
退 費 理 由	<p>符合下列各項原因之一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已繳報名費但未寄件者。</p> <p style="color: red;">(※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p>
銀 行 帳 戶 (限考生本人帳戶)	<p><input type="checkbox"/>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或 <input type="checkbox"/>郵局</p> <p>請提供<b style="color: red;">考生本人</b>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併傳真。</p>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考 生 簽 名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方 式 與 注 意 事 項	<p>1. 退費申請期限：112年11月17日(五)</p> <p>2. 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期限內填妥本表連同<b style="color: red;">考生本人</b>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 03-8562490 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8565301 轉 1105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p> <p>3.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p>

# 慈濟大學

##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申請 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電話： E-mail：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回覆日期：				
注意 事項	※ 注意事項： 一、複查期限：112年12月22日(五)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各項成績。 三、查分規費：每科目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請註明「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四、申請手續：將本表、成績單影本、查分規費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至「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查分函件」。 五、申請表正反面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背面並請貼足回郵，書明收件人及地址，以憑回覆。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寄件人：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97004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請貼足  
35元郵票

限時掛號

收件人：

君收

(郵遞區號 )

縣市

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附件六：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慈濟大學「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 _____學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慈濟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 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 慈濟大學「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 _____學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慈濟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 蓋章		回覆日期 (由大學填寫)	

### ※注意事項：

- 1.正取生放棄入學截止日:113 年 1 月 5 日 (五)；備取生放棄入學截止日:依備取通知書所定放棄入學截止日為主(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已完成報到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3 年 3 月 4 日 (一) 前**，經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慈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學士班特殊選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寄出前請先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Fax：03-8562490)，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8565301 分機 1105 確認是否收到，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4.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